

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『高三學生期末考後至畢業前』生活規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(期末考至畢業前)。

二、作息規定：

- (一) 高三期末考後至畢業前，仍屬正常上課期間，所有服儀穿著及生活作息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- (二) 遲到、懲處、獎勵仍依規定登記，秩序照常加、扣分及統計。
- (三) 個人出缺勤(缺曠)統計至畢業典禮前一日，外出、請假均依學校規定。(已請假同學若返校後需外出者，仍需填寫外出單)

三、整潔：依衛保組規定實施，每日安排值日生負責教室清潔，外掃區域亦安排同學打掃。

四、秩序：(風紀如請假，須有代理人)

- (一) 風紀股長依舊需清查到校人數並實施線上點名，每節依規定先行預點，再請任課老師確認。
- (二) 第一節課，不得離開教室，其餘時間經任課老師同意者，可在「圖書館三樓」自修，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者，均應留在教室上課。中午午餐及午休須回原班教室。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進出教室，干擾班級上課或自習。
- (三) 在圖書館三樓自修同學需遵守圖書館規定，禁帶食物、飲料、不得看影片，並請將「座號及去處」確實書寫在黑板上，以便風紀股長掌握人數，教務處及學務處人員隨時查察。各班秩序由班長及風紀股長共同負責維持。
- (四) 自修地點限留在原班教室或圖書館 3 樓，不得到空教室及其他偏僻地點自習，確實注意個人安全。

五、住校生：

- (一) 不得在校外工讀、打工，違反者最重可予退宿。
- (二) 晚自習作息及內務要求，同往常規定。無法配合者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准予提前退宿。
- (三) 大學分科考試第三天，請將個人物品自行清理，帶回或暫放指定位置，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離校，逾期未清理者將由學校統一清理，不得有異議。另寢室髒亂未依規定清理者，將於佈告欄公佈名單，以示警惕。

六、請長假規定：

- (一) 已通過大學推甄及申請入學的同學，如需請長假，請檢附「學校錄取通知書」及「家長切結書」。
- (二) 未考上的同學因特殊原因需請長假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切結書。
- (三) 上述請假，第一次需由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再線上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四) 請長假一次最多准予事假一週(含例假日)，需線上經導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校長逐一簽核後，始可不必到校。如請假日數超過一週，須分次個別申請，無法一次核准所有請假日數。
- (五) 請假日數於一週內合計達三日者(事、病、生理假合計)，視同請長假，仍須依本項規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六) 學生請假期間，在外一切行為概由家長約束管理，如需協助，請電洽 04-7274835 教官室專線。
- (七) 上列請假同學請仔細核算自己請假節數，勿因請假過多而影響畢業學分。
- (八) 住宿生於請長假期間一律歸宿，暫停住宿。
- (九) 已考上同學歡迎至各處室及老師辦公室當義工，把握貢獻服務學校機會。
- (十) 本規範經導師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通過實施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欲銷過同學，最遲於 5 月 23 日前完成銷過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同學在校最後期間仍要謹言慎行。
- (二) 114 年 6 月 3 日畢業典禮以後欲到校自習者，仍需遵守學校作息時間及著合格之校服、運動服或經學校認可之班服、社服。並於學校規定地點自習，不得私自使用其他教室及空間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，將通知家長，並請留在家中自習。

八、本規範若有補充修正，另以書面或口頭宣布各班週知。

國立彰化女中生輔組(教官室) 敬啟

【家長回覆單】

貴校 113 學年度『高三學生期末考後至畢業前』生活規範已詳閱知悉，本人願意配合並要求子女遵行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女中學生事務處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學 生 姓 名：

學生班級座號：三年 班 號

附記：本回覆單請交由貴子女於 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交給各班副班長，請各班副班長依座號排列收齊後，繳回廖教官處(教官室)。